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至6時

地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1樓118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 (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榮亮博士

陳錦元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馬盧金華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溫麗友女士

張德喜先生

俞斌先生

莫儉榮先生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代表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杜美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候任)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林煥光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只出席議程 V)
陳佩珊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只出席議程 V)

因事缺席者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吳守基先生
馬逢國先生
龐愛蘭女士
鄧兆華教授
林國基醫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會議內容

主席告知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利敏貞女士將會於本年5月3日調任電訊管理局總監，其職位將由環境局副秘書長鄧忍光先生於同日接替。主席代表委員歡迎鄧忍光先生，並衷心感謝利敏貞女士過去對康復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I. 通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

2. 上兩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3. 主席以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工作進展如下：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舉行了第 80 次會議暨參觀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觀塘)的活動；

(b) 小組委員會除了享用由學員親自烹調的美味午膳外，亦參觀了技能訓練中心內幾個不同的工作坊，包括膳食服務、電腦及網絡實務、商業及零售服務、按摩訓練、辦公室實務和職業治療等，藉著是次的參觀活動，各小組委員對技能中心的設施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亦對學員的實際學習情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 (c) 參觀活動後，小組委員會隨即舉行了第 80 次會議。職業訓練局的代表首先為參觀活動作出總結，並向小組委員會概括介紹技能訓練中心的主要服務。小組委員會對中心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不少意見。例如，技能訓練中心可考慮保送學員參加電腦软件的專業試，讓學員考取專業資格，亦可考慮增設不同類型的課程，如圖書管理等，以迎合市場需求；
- (d) 此外，委員於 2009 年 12 月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建議政府加強對公務員的培訓，使各前線招聘人員對政府招聘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有更深入的了解。有見及此，公務員事務局於本年 4 月 27 日舉行了「聘用殘疾人士和使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研討會，讓各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參與。除了深入介紹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之外，內容亦包括由現時有聘用殘疾人士的部門和各與會者分享與殘疾同事共事的經驗。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亦分別介紹了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和社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服務，以推動各政策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和購買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政府在落實各項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措施方面的進展。

4.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了第 85

次會議。會議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建築署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了政府添馬艦發展工程內有關無障礙設施方面的資料。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兩條行人天橋及不少於兩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發展工程除了會根據《設計手冊 2008》內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而提供無障礙設施之外，亦會包括其他的改善設施，如在部份會議室內加設無線擴音器及耳筒、在公眾通達的地方(包括洗手間)加設自動門，以及擴大殘疾人士洗手間的面積等。小組委員會對有關設施提出了不少意見，以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參考。例如殘疾人士泊車位置的安排、以及從添馬艦總部往返附近公共車站(如港鐵站)等的路線是否有足夠的無障礙設施等；

- (b) 此外，新一輪的政府建築物內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將會在今年展開。秘書處已收集各小組委員的意見，並將召開工作小組，選出新一批需要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政府建築物，再交由建築署評估工程的可行性。

5. 政府代表(代表缺席是次會議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議程IV的討論時間匯報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6.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進展如下：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擬定大綱，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後，政府已就該大綱進行了為六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即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
- (b) 公眾諮詢期間，工作小組聯同勞福局於 3 月 12 日假溫莎公爵大廈一樓禮堂順利舉行了一場大型的公眾諮詢會。參加者來自不同的康復機構、自助組織、人權組織和專業團體等等，與會人士就社區支援與住宿照顧、無障礙設施、工作與就業、教育、醫療衛生和公眾教育六個主要範疇以及其他範疇踴躍表達他們的意見；
- (c)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首份報告工作小組召集人亦有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3 月 19 日的會議，聽取立法會議員和出席的團體代表的意見；
- (d) 勞福局現正整理從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收集的資料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擬備報告的初稿，並於稍後諮詢本委員會。

7.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進展如下：

- (a) 自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成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後，小組召集人和政府代表與康復界的有關

人士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和康復界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事宜交換意見，並在 3 月中出席社聯聽障服務網絡的會議，與業界進一步商討，並邀請業界提名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b) 有關提名已收到。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成員將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共 7 位）、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聽障人士代表、手語翻譯員、康復界和教育界代表等等。

(c) 是次會議結束後，工作小組的成員將進行首次會議。

III. 康復諮詢委員會 2010 年新加坡交流團報告[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10]

8. 政府代表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10。各委員感謝主席帶領交流團，並踴躍發言及分享經驗，主席及 9 位委員的發言撮要如下：

(a) 部份委員會認為，本港的康復服務及無障礙設施的發展均比新加坡先進。例如，本港非政府組織在提供康復服務的水平及經驗比新加坡優勝，殘疾人士參與議會的機會亦較多。但認為香港不可自滿，宜投放更多資源，繼續努力發展康復服務，尋求突破；

- (b) 新加坡的公共交通營辦商能有效地配合無障礙運輸的發展，但本港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則較注重商業因素的考慮。委員希望政府繼續積極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發展無障礙運輸；
- (c) 新加坡在推動共融社會方面的公眾教育十分成功，訊息能夠深入民心。事實上，本港在這方面的努力亦不容置疑，但在表達及滲透的方法上仍有借鏡的空間；
- (d) 承(c)項，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在學校教育(包括大專及職前教育)中加入共融社會的元素，及早向投身社會的年青人灌輸有關的觀念。政府亦可考慮與民政事務署合作，在該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¹中推行有關的活動；
- (e)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例子，研究可否成立特需信託公司 (The Special Needs Trust)²。
- (f)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例子活化已棄置的工廠大廈，用以改建為庇護工場；

¹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配合扶貧委員會有關地區為本的扶貧紓困工作，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計劃和方案，有助於透徹地認清社區需要、更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並可以持續地創造就業機會和提供支援服務。

² 新加坡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和國家福利理事會贊助特需信託公司(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該公司是新加坡唯一為殘疾人士的福祉提供信託服務的非牟利信託公司。為無力管理本身事務的殘疾人士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信託管理服務，旨在協助財產授予人於他們再無力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時，預先在財務上作出籌劃(詳情請參考文件 4/2010)。

- (g)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例子撥出資源，發展數碼共融及資助殘疾人士購買輔助器材；
- (h)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例子，在本港設立感官花園 (Sensory Garden)³，增加大眾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推廣共融；
- (i) 新加坡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在推動殘疾人士福祉上的角色十分全面。該部門既能同時發展殘疾人士服務、青少年教育及殘疾人士體育發展，亦能推動官民商多方面的協作。委員鼓勵香港政府借鏡；
- (j)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例子，加強宣傳康復服務及政策。一方面可讓市民認識服務內容及詳情，另一方面可了解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福祉作出的努力和決心。既可爭取市民對政府的支持，亦可有效宣傳共融的理概念。

9.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10。主席感謝局方舉辦 2010 年新加坡交流團，讓委員有機會在探訪活動之中與當地的朋友彼此交流，獲益良多。主席亦代表委員會讚賞籌備交流活動的秘書處同事的悉心安排，使活動得以順利舉行。

³ 感官花園 (Sensory Garden) 以通用概念設計，旨在示範如何透過設計，讓健全人士及殘疾人士都能透過不同感官，包括視覺、聽覺、觸覺、嗅覺及味覺得感受園中的各項設施。

IV. 2010-11 年度就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10]

10. 政府代表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10。4 位委員就公眾教育計劃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欣賞勞福局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戲劇系列 — 沒有牆的世界」。認為該劇以殘疾人士的故事為題材介紹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既寫實亦能吸引觀眾的注意；
- (b) 同意在學校及公務員團隊之中加強教育，並建議可考慮將教育活動推展至商界；
- (c) 與社會企業「黑暗中對話」(參考文件 5/2010 附件五)合作籌辦的教育計劃很有創意，建議研究與聽障人士團體籌辦同類型的活動；
- (d) 委員感謝局方贊助及支持視障人士參與馬拉松賽跑，並認為支持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能協助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讓他們一展所長。

11. 委員一致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10 內的建議，並感謝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有關的合作伙伴和局方在宣傳《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努力。

V. 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修訂版諮詢文件

12. 主席歡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及平機會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陳佩珊女士出席會議，介紹《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修訂版諮詢文件。

13. 委員積極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7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a) 委員關注《實務守則》修訂版中「僱員」的定義，並指出 2.6.3 段中提到的「正在接受職業訓練的人士」，不應包括在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接受職業康復服務訓練的人士，因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服務使用者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委員建議平機會在《實務守則》修訂版中就此多作闡釋；

(b) 建議平機會在個案例子中使用較精簡的文字，以便公眾人士(尤其是僱主)理解；

(c) 建議平機會就《實務守則》修訂版作公眾教育和宣傳，亦建議撮要《實務守則》修訂版的內容，出版小冊子，方便公眾閱讀；

(d) 建議將《實務守則》修訂版的概念加入行業考試當中，以加強公眾對《實務守則》修訂版的認識；

- (e) 建議平機會改善諮詢文件的排版及色調，以方便視力較差及視障的人士閱讀。

14. 平機會代表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並回應指會仔細考慮有關的意見。平機會代表同意就 2.6.3 段中的「正在接受職業訓練的人士」作仔細解釋。亦會考慮為《實務守則》出版「簡易版」，以便公眾閱讀和理解。而就委員提出以精簡的文字說明個案例子，平機會代表強調，如例子為經法庭裁決，具有法律效力的個案，平機會需小心考慮是否沿用案件的法律用詞，同時亦有需要將個案詳細陳述。

VI. 其他事項

15. 主席請委員留意秘書處於會上派發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文件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發出，目的是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業界及相關的持份者。主席請各委員細閱文件，於下次會上發表意見，讓秘書處轉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可在諮詢期內向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

16.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